

证券代码：839966

证券简称：斯芬克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庆佳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林立、张迪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姚庆佳、徐扬军、林立、张迪、张鑫（均为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提名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提名董事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